

债券简称: 25 国管 07	债券代码: 244339.SH
债券简称: 25 国管 06	债券代码: 242908.SH
债券简称: 25 国管 05	债券代码: 242907.SH
债券简称: 25 国管 04	债券代码: 242642.SH
债券简称: 25 国管 03	债券代码: 242641.SH
债券简称: 25 国管 02	债券代码: 242438.SH
债券简称: 25 国管 01	债券代码: 242437.SH
债券简称: 24 国管 05	债券代码: 242148.SH
债券简称: 24 国管 04	债券代码: 242147.SH
债券简称: 24 国管 03	债券代码: 241490.SH
债券简称: 24 国管 02	债券代码: 241489.SH
债券简称: 24 国管 01	债券代码: 241488.SH
债券简称: 23 国管 02	债券代码: 115993.SH
债券简称: 23 国管 01	债券代码: 115484.SH
债券简称: 22 国管 02	债券代码: 138624.SH
债券简称: 22 国管 01	债券代码: 185952.SH
债券简称: 21 国管 04	债券代码: 188644.SH
债券简称: 21 国管 03	债券代码: 188629.SH
债券简称: 21 国管 02	债券代码: 188460.SH
债券简称: 21 国管 01	债券代码: 188089.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1国管02、21国管04受托管理协议》、《22国管01、22国管02、21国管01、21国管03受托管理协议》、《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国管 01、21 国管 02、21 国管 03、21 国管 04、22 国管 01、22 国管 02、23 国管 01、23 国管 02、24 国管 01、24 国管 02、24 国管 03、24 国管 04、24 国管 05、25 国管 01、25 国管 02、25 国管 03、25 国管 04、25 国管 05、25 国管 06、25 国管 07）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机构变更基本情况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9 年至 2024 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二）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1）变更原因

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满服务年限，需按相关规定重新选聘，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 2025-2027 年度财务报告不再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综合评估，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202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服务协议。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4）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而影响发行人财务审计工作等情形。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服务协议，委托其对发行人2025-202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工作。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1国管01”、“21国管02”、“21国管03”、“21国管04”、“22国管01”、“22国管02”、“23国管01”、“23国管02”、“24国管01”、“24国管02”、“24国管03”、“24国管04”、“24国管05”、“25国管01”、“25国管02”、“25国管03”、“25国管04”、“25国管05”、“25国管06”和“25国管0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1国管01”、“21国管02”、“21国管03”、“21国管04”、“22国管01”、“22国管02”、“23国管01”、“23国管02”、“24国管01”、“24国管02”、“24国管03”、“24国管04”、“24国管05”、“25国管01”、“25国管02”、“25国管03”、“25国管04”、“25国管05”、“25国管06”和“25国管07”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